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祁剧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2 日

衡阳祁剧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对祁剧展开艺术保护、整理和加工；进行祁剧创作、评论及研究；开展祁剧艺术普及与推广；进行综合文艺表演等工作。公司内设机构主要有五个部门：综合部（负责公司办公室、人事、消防安全、党务等综合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的收支核算，财政、税务、审计报表等相关工作）；艺委会（负责公司剧目生产、创作等相关工作）；演艺部（负责公司剧目复排、演员的调配及演出的各项工作）；市场营销部（负责非遗方面的各项工作、负责开拓市场，策划活动方案）。

单位原有差额编制 105 个。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老人老办法 41 人，聘用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86 人；负担遗属 3 人、抚恤人员 2 人。

(一)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下达本级专项资金指标金额为 213.69 万元、9 个项目，已到位专项资金 213.69 万元、9 个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使用本级专项资金 213.69 万元、9 个项目。本年专项资金结余 0 万元。

1. 2024 年送戏曲进万家经费 24.19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7 座客车聘用司机工资、演出需要的外聘人员劳务费、演出往返交通费、演出用餐费用、演出用品损耗费用。

2. 2023 年送戏曲进万家经费 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度演出需要的外聘人员劳务费、演出往返交通费、演出用品损耗费用。

3. 2024 年新剧创作排练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剧目创作、排练、演出等工作需要的相关外聘人员经费。

4. 2024 年创排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1）为参加第八届湖南艺术节——祁剧经典传统大戏剧目《杨排风》排练演出期间所需的服装购置、乐器购置、相关外聘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劳务费用等；（2）“龙年吉祥祁韵迎春”综合性戏曲晚会创排演出期间所需的舞台道具制作、舞美制作、戏剧用品耗材、相关演职人员的食宿费用和劳务费用等；（3）参加“小小新角”传承成果展演、“小梅花”选拔展演期间相关演职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5.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复排大型传统剧目《朱砂印》的主创人员费用、外请人员劳务费、道具制作费和戏剧消耗用品费用。

6. 旅发大会相关经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湖南省第三届旅发大会前期和举办期间相关的演出、拍摄费用；弥补为衡阳市文化艺术中心垫付的办公室改造装修费用。

7. 2024 年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参加“龙年吉祥祁韵迎春”彩演期间外请人员劳务费、舞台背景制作费、乐队录制费；参与送戏下乡演出期间演职人员交通费用。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1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祁剧学员班学员第六学年学费。

9. 流动舞台车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流动舞台车聘用司机工资、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和车辆交通费用等开支。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1. 2024 年送戏下乡绩效目标为推动地方戏曲传承和弘扬，更好服务社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全年完成送戏下乡演出 50 场次。

2. 2023 年送戏曲进万家经费绩效目标为繁荣地方文化市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完成送戏曲进万家演出 50 场。

3. 2024 年新剧创作排练绩效目标为通过创作排练 1 台综艺性戏曲晚会节目及折子戏剧目的创作排练工作目标提升剧种知名度和影响力。

4. 2024 年创排经费绩效目标为：创排（复排）1 台大型祁剧经典传统剧目、5 个折子戏剧目，通过参加各类型专业戏曲比赛、展演剧目对“祁剧”剧种进行有效推广，传播地方特色戏曲文化。

5.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绩效目标为通过复排该剧，不仅能够传承和弘扬祁剧艺术，更是为了通过这一过程实现老中青三代演员之间的交流与传承。

6. 旅发大会相关经费绩效目标为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协助

完成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相关事宜，为宣传打造全新文旅城市增添传统地方特色名片。

7. 2024 年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通过祁剧高腔的传统折子戏《辞庵》的演出，传承地方特色经典剧目，弘扬传统戏剧文化。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绩效目标开展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培训祁剧学员班学员 40 人，组织学员参与复排大型剧目和折子戏，通过参加各项省级、国家级专业赛事活动和各类演出，让学员积累舞台实践经验。

9. 流动舞台车经费绩效目标为协助完成惠民演出、商业演出任务用车；剧目创作排练期间的业务生产用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收入等情况

2024 年初财政预算本级专项资金 213.6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3.6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3.69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24 送戏下乡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全年实际完成了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50 场，累计观看演出人数 10 万人次，有效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传播了地方戏曲传统文化。

2. 2023 年送戏曲进万家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全年实际完成“送戏曲进万家”演出场次 50 场，累计观看演出人数 11 万人以上，既让剧种得到了有效传播，同时也增强了群众对地方戏曲的喜好和热

爱。

3. 2024 市级新剧创作排练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完成“龙年吉祥祁韵迎春”综艺性晚会 1 台；完成《拾玉镯》、《思凡》、《挡马》、《上天台》、《钟馗嫁妹》5 个折子戏，通过各种类型的展演和比赛，有效促进了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4. 2024 年创排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祁剧经典传统大戏《杨排风》参加了第八届湖南艺术节复排传统经典剧目展演，获得表演奖；创排 1 台由老、中、少担任“龙年吉祥祁韵迎春”传、帮、带综合性戏曲节目，并向市级相关领导进行了汇报演出；组织参加中国第二十八届“小梅花”比赛、展演活动，获得国家级奖项 2 个、省级奖项 5 个；复排《小商河》、《六月雪》、《穆桂英打围》、《打笼开箱》等 13 个祁剧经典传统折子戏拟参加 2025 年市文旅广体局主办的“传承经典 唱响雁城”衡阳市优秀折子戏大赛活动。通过上述展演比赛活动不仅提升了演员（演奏员）在专业水平，更让地方剧种文化得到了有效传承和发展。

5.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实际使用情况：通过集中复排传统剧目《朱砂印》，实现老中青三代演员之间的传帮带。在这一过程中，老一辈演员传授艺术经验，中年演员发挥桥梁作用，青年演员学习与实践。同时，也加强了团队合作等方面的问题。通过共同努力和协作，推动祁剧艺术的传承与发展，为观众呈现更加精彩的艺术作品。

6. 旅发大会相关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参加“衡山论道”宣传纪

录片拍摄；参加“绝色衡阳”宣传纪录片拍摄；参加第三届湖南非遗博览会建湘文化园演出活动。通过参与湖南第三届旅发大会的以上活动单位共 23 人获得湖南文旅厅颁发的荣誉证书。

7. 2024 年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情况：参与完成“龙年吉祥祁韵迎春”戏曲专场晚会表演活动；参与完成惠民演出 2 场次，有效宣传推广了传统戏剧文化。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培养祁剧学员 40 人，祁剧学员通过率达到 90%；组织学员复排完成大型祁剧传统戏《朱砂印》、8 出经典折子戏；参加湖南省首届“小小新角”少年儿童戏曲传承成果展演活动，荣获“小小金角”名称；参加“湖南省戏曲小梅花选拔赛”，斩获个人专业组“小金花”4 朵，集体专业组“小金花”1 朵；参加第 28 届全国小梅花荟萃比赛，获个人专业组“小梅花”称号，获集体专业组“小梅花”称号。

9. 流动舞台车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参与完成全年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50 场，复排剧目《杨排风》3 场，商业演出 4 场，全年参与演出排练用车 57 场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一是实行专款专账管理制度，严格列支项目支出；二是项目资金的使用按支出额度分别由领导审批、班子会议确定、上报局级会议确定程序支出；三是同时接受审计、纪检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公司各个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实行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挪用。资金拨付动向，不准任意改变。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专项资金报账拨付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单位所有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合理，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所有项目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复排一台大型传统剧目，参加湖南省第八届艺术节展演比赛；组织复排一台传统大戏，完成老中青传帮带；创排一台综合戏曲晚会，完成市级汇报演出活动；参加湖南省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湖南第三届非遗博览会的宣传和演出活动；培养祁剧学员 40 人；组织祁剧学员参加省级、国家级赛事竞赛；完成 2023 年度惠民演出 50 场，2024 年惠民演出 50 场。

2. 质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100%。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 项目资金的投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祁剧”的保护和传承提供了有效保障，为传播优秀传统戏曲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艺术生活，建设衡阳文化强市取得了成效。

2. 我单位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达到预期效果。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不够到位，项目成本管理目标设置还不够具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经费支出进度，有效调节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跨年度使用资金。

六、有关建议：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